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97 年 0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08 月 07 日院長核定通過
113 年 07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07 月 19 日院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統籌招生各項事務，特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。

第二條 （委員之設置）

本委員會下設置委員共十至十三名，醫學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成員由系主任就學系各職級教師圈選任命之，必要時得邀聘醫學院院長、本校其他單位主管，並提至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三條 （會議召開頻率）

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（任務）

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.討論本系多元化入學之各種方案。

2.訂定各多元入學管道的相關辦法與規定。

3.規劃及執行各項招生庶務。

第五條 （委員任期）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（迴避）

本委員會委員與考生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時，應自動迴避。

第七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